

##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改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监事会进行了改革，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公司监事会成员贾飒飒女士（监事会主席）、谢咏女士（监事）、沈青峰先生（职工监事）在公司监事会担任的职务相应解除。其中，贾飒飒女士、谢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沈青峰先生继续在子公司任职。本次监事会改革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贾飒飒女士、谢咏女士、沈青峰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并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。

贾飒飒女士、谢咏女士、沈青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公司对贾飒飒女士、谢咏女士、沈青峰先生为公司发

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